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李婉慈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  
傳真：(02)29681971  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771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山安全相關宣導海報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RMN9W）

主旨：為有效降低登山意外事故發生，請學校師生參與戶外登山活動時應遵守相關登山規定，惠請鈞部協助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及社團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2日劍龍稜場域管理專責單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2019年推動「向山致敬」政策，開放了81條山道讓民眾探索，掀起戶外登山活動風潮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國人無法出國旅遊，連帶使登山人數暴增。但國人登山安全觀念不足，造成登山意外事故頻傳，故登山要充足準備，以降低登山意外事故。
- 三、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登山前：登山前這樣做，降低意外發生機率。
    - 1、掌握登山山域資訊、學習登山技能。
    - 2、平時應多訓練體能，依自身狀況爬山。
    - 3、登山前注意天氣狀況，切勿強行爬山。
    - 4、準備充分裝備，如衛星定位器(GPS)或手機、醫療器材及糧食等。



110003400009/17

(二)登山時：遵從專業指示，安全為原則。

- 1、服從登山業者、職業登山嚮導之指示。
- 2、勿自行攀登無人跡之山路，依循前人所留下的旗幟辨別方向。
- 3、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，多留意陡峭及斷崖地形，不強行攀越危險地區。

(三)發生意外時：冷靜沉穩應變，平安等待救援。

- 1、發生意外時，立即利用手機撥打119或112請求幫助。
- 2、受傷或生病時，優先進行急救處置，若發生高山症，應立即將患者帶往較低海拔處，並給予保暖，避免失溫。
- 3、發生意外迷途或天氣遽變時，應尋找安全避難處所保護自己，並建立明顯標誌。
- 4、利用衛星定位系統(GPS)及手機或地圖告知搜救人員受困座標方位或於明顯空曠處揮舞衣物，並以哨子發出求救聲響，引起搜救人員注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